

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派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處長	簡派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工程司	薦派至簡派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課長	薦派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五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主任	薦派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段長			(九)	工程段段長。	
隊長			(六)	工程隊隊長。	
正工程司	薦派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七 (十八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九人得列簡派。	
副工程司	薦派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六 (二十一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派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幫工程司	薦派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	
工程員	委派或薦派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 (十八)		
課員	委派或薦派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
助理員	委派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派。	
助理工程員	委派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	
辦事員	委派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派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一五〇 (七十七)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表列兼任職務，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或相關機關（構）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